

新住民發展基金

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審查參考事項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(本基金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9 點)
一、規劃方向	應依在地性市場區域需求、產業特性或資源，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優勢或需求為基礎規劃 (如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、自立計畫等)。
二、審查標準	1.具公私部門合作之項目及內容者，優先審核。 2.計畫執行及補助範圍僅限於國內。 3.計畫內容審查項目 (1)計畫之創意內涵 (與本計畫精神密合度)。 (2)計畫可執行性。 (3)計畫效益與未來發展潛力 (計畫的延續性或推廣的規劃) 等。 4.學員數：比照通譯培訓案規定，每案至少 10 人，新住民及其子女應達 75%以上。
三、範例	範例 1.美濃紙傘產銷培訓計畫：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美濃紙傘製作及多元文化藝術創作後，結合地方政府活動及廣宣通路推廣，並運用網站進行產銷；另接受補助單位亦納入相關輔導機制，以確認並提高計畫執行效益。 範例 2.茶葉文創產銷培訓計畫：知名茶葉產區，新住民及其子女進行茶葉文創導覽及產製培訓課程後，結合地方政府活動及廣宣通路進行文創產銷；另接受補助單位亦納入相關輔導機制，以確認並提高計畫執行效益。 上述範例為舉例說明，不以此為限。
四、經費審查	1.本計畫參照本基金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，依實際需求提列。 2.授課鐘點費依本基金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2 點第 3 款「創新服務及亮點計畫培力課程授課鐘點費」規定： (1)外聘國外專家學者每節課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2,400 元。 (2)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課最高 800 元。 (3) 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，依其具體說明課程及講師之特殊性及編列必要性，支給 800 元至 1,600 元間，惟特殊課程時數不超過計畫總時數 1/4 為原則。 3.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項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規定，未規定最高補助金額之項目，得視計畫實際需求及必要性酌予核給。 4.本基金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於分組審查會議列席說明。